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议案四、《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议案五、《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15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 议案》	2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09:00

会议地址：郑和国际酒店会议室（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崇胜先生

会议联络人：叶国梁、王舜铭

会议联络电话：0512-53703986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一	董事长黄崇胜先生致开幕辞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	
三	董事会秘书组织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提交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	提交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提交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提交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	提交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九	提交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提交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提交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	
十二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三	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上述议案	
十四	现场计票	
十五	监票人员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六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七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出具法律意见	

十八	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签署	
十九	会议结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股东大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不能违反股东大会秩序。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5人为限，超过5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5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股东提问时不能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问题，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或交给大会工作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由天银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8、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议案一：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之“董事会报告”部分。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作的有关决议进行了认真审议。

一、会议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如下：

1、2013 年 4 月 12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8) 关于“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 27.36 万吨/年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 (9) 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3 年 7 月 29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2013 年 8 月 23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3 年 10 月 25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2013 年 11 月 8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还对公司其他各项活动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认为：

1、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的制定、实施，能够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认为：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逐步完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公

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4、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备案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辛勤工作及所取得的良好经营业绩表示肯定，希望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改进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监事会成员也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在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充满不确定性的大背景下，公司在全面分析和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托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创新，优化营销网络，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使公司经营在市场竞争日益严峻的环境下，依然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3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4,877,044,911.87	5,295,178,561.51	-7.90	5,403,430,7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59,637.36	164,269,280.93	-45.24	305,409,49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44,323.98	154,964,763.94	-43.31	296,336,0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6,991.28	135,355,737.43	-163.10	-179,225,151.7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8,584,046.31	2,226,684,318.23	0.09	840,614,960.08
总资产	3,704,331,145.34	3,698,565,187.96	0.16	2,774,660,263.57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44	不适用	1.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44	不适用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	0.41	不适用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8	9.39	不适用	3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9	8.85	不适用	35.55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9,040.42	-53,042.59	-1,706,69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457.64	8,303,637.00	4,652,033.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	4,969,119.25	2,787,372.28	6,848,918.50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3,087.35	-291,157.81	91,457.70
所得税影响额	-48,135.74	-1,442,291.89	-812,279.04
合计	2,115,313.38	9,304,516.99	9,073,431.37

三、财务状况分析：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铝锭销售量达 32.62 万吨，与去年同比下降 4,471 吨，由于市场受到全球流动性萎缩及国际铝市供需矛盾升温对铝价构成压制，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2.8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同比下降等原因抵消了部分毛利下跌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 8,996 万元，同比下降 45.33%。

（一）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备注
营业收入	4,877,044,911.87	5,295,178,561.51	-7.90	A
营业成本	4,613,817,114.10	4,859,270,214.78	-5.05	
销售费用	50,807,192.98	53,707,982.84	-5.40	B
管理费用	141,182,432.16	164,899,947.89	-14.38	C
财务费用	-73,263,628.12	29,465,440.47	-348.64	D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6,991.28	135,355,737.43	-163.10	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96,914.19	-238,698,759.63	231.17	F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14,979.94	771,013,337.31	-76.74	G
研发支出	32,860,018.08	72,187,832.35	-54.48	

A、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铝锭销售价格下跌的影响。

- B、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境外销售量的下降,从而导致佣金及代理费下降;
- C、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维修及研发费用的下降,及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上市有关的咨询服务费而导致;
- D、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汇兑收益增长 8,618 万元导致;
- E、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跌 163.10%,主要系国内销售量增加导致账期拉长。
- F、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跌 231.17%,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5.12 亿元及自有资金 1.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 G、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跌 76.74%,主要系 2012 年包含了公司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 12.78 亿元。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592,096,557.07	15.98	1,226,277,987.93	33.16	-5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04.38	0.00	-100.00
预付款项	60,138,782.57	1.62	25,233,964.06	0.68	138.32
其他应收款	9,567,862.12	0.26	6,115,756.51	0.17	56.45
长期待摊费用	14,724,510.40	0.40	6,089,285.78	0.16	14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6,442.21	0.17	3,595,291.33	0.10	70.68
应付帐款	64,949,328.93	1.75	113,880,857.41	3.08	-42.97
应交税费	-124,906,116.92	-3.37	-91,880,578.33	-2.48	3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	841,896.92	0.02	3,679,819.84	0.10	-77.12

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0,890.69	0.02	-100.00

货币资金：下跌主要系 2013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5.12 亿元及自有资金 1.0 亿元用于理财；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期货已实现交割；

预付款项：上涨主要系购买原料的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交易平台的保证金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上涨主要系子公司的中期联贷案的手续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上涨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导致；

应付帐款：下跌主要系子公司之间的采购模式略有调整，导致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下降。原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底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到期还款；

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只剩余 1 年内到期。

（三）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本报告期与同期相比增加 132.26%，主要原因是存货的跌价导致；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与同期相比增加 96.09%，主要原因是资金理财增加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与同期相比减少 73.5%，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相对减少；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与同期相比增加 285.23%，主要是因为税企对税法的认识差异而补缴的两免三减半税率 12.5%与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的差的税金的滞纳金 393 万元导致；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与同期相比增加 45.69%，主要是因为补 2010 年境外投资收益两免三减半税率 12.5%与企业所得税 25%税率差异的税金 910 万元导致。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960 审计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8,415,603.8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按当年度的税后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41,560.39 元, 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64,506,854.76 元, 累计可分配利润 583,080,898.24 元。

公司以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准,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650,00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准,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合计转增股本 123,000,000 股, 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533,000,000 股。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研究决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 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 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 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

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的方案如下：

1、YE CHIU METAL SMELTING SDN BHD (中文译名为怡球金属熔化私人有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私人有限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HARMONY GROUP LIMITED (中文译名为和睦集团有限公司)、GOLDCITY CORPORATION (中文译名为金城有限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全额分配予公司，并依据萨摩亚共和国、香港、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

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

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六)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七)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的方案如下：

1、YE CHIU METAL SMELTING SDN BHD（中文译名为怡球金属熔化私人有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私人有限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HARMONY GROUP LIMITED（中文译名为和睦集团有限公司）、GOLDCITY CORPORATION（中文译名为金城有限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全额分配予公司，并依据萨摩亚共和国、香港、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00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21,960	53.6%
2	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3,050	7.4%
3	Starr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1,464	3.6%
4	ZestDec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1,464	3.6%
5	PHOENICIA LIMITED	915	2.2%
6	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57.5	1.1%
7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6	0.9%
8	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6	0.9%
9	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5	0.7%
10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2.5	0.4%
11	社会公众股	10,500	25.6%
合计		41,000	100%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3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研究决定，201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